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第一被告人「D1」)

蘋果日報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D2」)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人「D3」)

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人「D4」)

HCCC51/2022 ; [2023] HKCFI 333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099&QS=%24%28HKCFI%2C3337%29&TP=JU)

HCCC51/2022 ; [2024] HKCFI 5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7212&QS=%2B%7C%28HCCC%2C51%2F2022%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素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

聆訊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及 19 日 (檢控時限)；

2024 年 1 月 2 日 (申請「澄清」法庭先前裁決)

裁決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 日

檢控時限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下的串謀罪 – 串謀屬持續性罪行
– 持續性罪行何時開始計算時限

檢控時限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檢控」及「開始進行」的涵義 – 「檢控」是否須包括被告人出庭就指稱罪行答辯

刑事訴訟展開的時點 – 如何足以構成《裁判官條例》相關條文所指的「告發」及「提出告發」

申請「澄清」法庭先前裁決 – 論點上回未有提出 – 不得再獲機會提出同一論點

申請欠缺理據 – 法庭先前裁決毫不含糊 – 串謀屬持續性罪行 – 並無有效理由刻意將煽動罪一分為二 – 大膽地走後門的挑戰以圖改變法庭裁決

背景

1. 現在要處理的唯一問題是，眾被告人被控串謀煽動罪，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c)條、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該煽動罪」)，指稱發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間，則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1(1)條(該條規定檢控須於犯罪後 6 個月內開始進行)，該煽動罪是否已喪失時效。
2. 裁判官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來函，表示加控該煽動罪，隨函附件包括律政司司長同意提出檢控書，而該等文件的副本亦於同日送達所有被告人的法律代表。
3. 辯方質疑，該煽動罪的檢控並未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即該煽動罪述及首個日期後屆滿 6 個月之日)或之前開始進行。

4. 交替而言，辯方辯稱，該煽動罪的檢控並未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即控罪提及的最終日期後屆滿 6 個月之日) 或之前開始進行，皆因針對 D1 提出的該煽動罪檢控是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即他被帶到法院應訊，在裁判官席前就控罪答辯時) 才「開始進行」；而就 D2 至 D4 而言，檢控是到 2022 年 2 月 10 日 (即他們在裁判官席前應訊時) 才「開始進行」。

5. 辯方因此力陳該煽動罪已喪失時效，法庭並無處理該煽動罪的司法管轄權。

6. 法庭作出裁定，贊同控方所指該煽動罪並未喪失時效。法庭認為，該煽動罪適用的時限應由 2021 年 6 月 24 日，即串謀煽動罪的控罪期間最後一天開始計算。因此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後檢控被告人，才算喪失時效。本案中該煽動罪的檢控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開始進行或提出，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11 條所指的 6 個月訂明時限之內。因此，辯方的申請不成立。

7. 其後，D1 申請「澄清」法庭的上述裁決，主張串謀期可分為兩段：即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檢控前已超逾 6 個月)；及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檢控前 6 個月內)。

8. 控方不滿，指這是個創新性的申請，牽涉之前未提出的新理據，構成濫用司法程序。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c)條、第 11(1)條及第 159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75 條

9. (HKCFI 3337 案中) 法庭討論了：

- (a) 關於串謀涉及多項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的作為時，何時開始計算時限的問題；及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1)條所指「檢控」的涵義和何時「開始進行」。

10. (HKCFI 58 案中) 法庭討論了：

- (a) 申請「澄清」裁決實際上是否試圖重新處理既判事項；及
- (b) 申請的理據。

法庭的裁決摘要

(a) 串謀中何時開始計算時限 (HKCFI 3337)

11. 辯方主張，串謀是在依據該串謀犯下首項實質罪行時「完成」，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D(1)條，應是首次執行串謀目的 (即「完成」串謀) 時觸發時限計算。(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17-18 段) 辯方遂指該煽動罪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後喪失時效。

12. 法庭卻指出，串謀屬持續性罪行。(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33 段) 有關時限由指稱的串謀終止後才開始計算。在本案中，眾被告人被指稱串謀干犯多於一項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的作為，而該煽動罪的檢控不會在犯「首項罪行」後便即「逾期」。(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35 段)

13. 法庭確認，煽動罪的主體是控方指控的非法協議，而非任何依據該協議進行的被指稱的公開作為。(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33 段) 因此，法庭無法接納辯方論點所說，指稱串謀已在依據該串謀犯下首項實質罪行時「完成」。(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35 段)

14. 法庭裁定只要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單一串謀協議涵蓋整段控罪期，《刑事罪

行條例》相關條文下適用的時限，應由串謀控罪所涉及的期間的最終日期後才開始計算。(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41 段)

15. 法庭因此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相關條文在本案適用的時限，應由指稱串謀終止 (即 2021 年 6 月 24 日) 亦即控罪的最終日期後，才開始計算，檢控只會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後才喪失時效。(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36 及 42 段)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11(1) 條所指「檢控」的涵義和何時「開始進行」(HKCFI 3337)

16. 法庭認為，「檢控」何時「開始進行」或「提出」的議題，取決於法例所用的措辭的語境及相關條文的目的。(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43 及 45 段)

17. 法庭注意到，《基本法》所訂的香港憲制框架清楚劃分控方及法院的職責，司法審判權由香港特區法院行使，而刑事檢察工作由律政司主管。(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46 段)

18. 法庭論述，根據《裁判官條例》的相關條文，本案中該煽動罪屬可公訴罪行，其刑事法律程序在裁判官席前提出告發時展開，這可於被告出庭前或被帶到法庭應訊前進行。(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55 段) 《裁判官條例》第 2 條界定的「告發」包括控告，而指稱有人犯了可公訴罪行的告發，須以書面提出，並須載有或包含有指稱已犯罪行的陳述，以及為提供有關該項罪行性質的合理資料的所需詳情。(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56 段)

19. 法庭考慮過往案例後認為，在本案中裁判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來函 (連同附件) 表示加控該煽動罪，便是告發提出之時。法庭裁定，這足以構成《裁判官條例》第 75 條所指的「告發」。因此，檢控人員要做的莫過於此，無須另作甚麼來開展擬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隨後事宜屬法庭而非檢

控人員的職權範圍。(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57 及 59 段)

20. 法庭解釋，檢控就是提出告發，應憑此決定是否已符合時限並已提出法律程序。(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60 段)

21. 法庭亦認為，假若辯方的論點正確，即檢控只能在被告人出庭或被帶到法院就控罪答辯才開始，這會引致始料不及的結果。法庭反問，假設某被告人因住院、不在司法管轄區或潛逃而不出庭應訊，則只能在時限過後才被帶到法院。辯方的論點若然正確，則在此等情況下，被告人不再可受審訊，因其出庭應訊時檢控已喪失時效。法庭並不信服立法機關有意造成如此不良結果。(HKCFI 3337 法庭裁決第 62 段)

(c) 試圖重新處理既判事項 (HKCFI 58 案)

22. 法庭注意到，D1 的代表律師坦率承認，他正設法提出的論點，上回 (即 HKCFI 3337 案中) 未曾以此爭辯。法庭不接納此申請以「澄清」作為名目，並認為這是大膽試圖提出未曾爭辯 (但本應上回提出爭辯) 的新論點。法庭認為，律師理應一次過提出所有論點，而非零碎為之。(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4 段)

23. 法庭經考慮過往案例，亦注意到 D1 一直由相同律師團隊代表，裁定 D1 受其律師先前沒有提出該論點的決定所約束，不應再獲機會提出該論點。

24. 因此，任何要求重新處理法庭先前已裁決的檢控時限問題的申請都不應受理。(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5 段)

(d) 申請的理據 (HKCFI 58 案)

25. 法庭裁定，無論如何，D1 的申請毫無理據，不同意法庭先前裁決有任何

需要澄清的含糊之處。(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6 段)

26. 法庭重申，本案中指稱的煽動罪屬持續性罪行，認為並無有效理由如 D1 代表律師建議般，刻意將控罪一分為二。

27. 法庭認為，辯方所提出申請的關鍵，在於主張修訂控罪，使罪行日期僅從 2021 年 6 月 14 日而非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法庭裁定，該主張完全違背法庭先前的裁決，形同大膽地走後門提出挑戰以圖改變法庭的裁決。(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7 及 9 段)

28. 法庭裁定，該煽動罪的主體是單一非法協議，而 D1 被指稱是協議的其中一方，至於該煽動罪實際上是否由單一串謀 (如有的話) 組成，以及該指稱串謀何時結束，則屬於證據問題。(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9 段)

結論

29. 西九龍裁判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控方就該煽動罪的告發而告發亦於當天提出，較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即煽動罪時限屆滿之日為早，所以該煽動罪並未喪失時效。因此，辯方的申請不成立。

30. 辯方其後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要求「澄清」法庭裁決的申請也被駁回。法庭認為不能亦不應受理 D1 此項申請。法庭先前裁決已清楚表明，該煽動罪並未喪失時效，亦無理由人為地將控罪一分為二。(HKCFI 58 法庭裁決第 5 及 10-11 段)